

合同编号：LCZX-23171

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
-海门镇美丽示范圩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委托单位：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咨询单位：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委托人（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海门镇美丽示范圩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工作范围：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海门镇美丽示范圩镇建设项目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 1、施工图预算编制初审；2、财政预算审核报告初审；3、变更工程变更造价及工程进度款等；4、工程结算初审）

二、 咨询工作内容：

-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决算编制(审核)
-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
 -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 (六)： 对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七)： 其他： /

三、 咨询酬金：

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本工程按建安费投资额7942.00万元计算，造价咨询酬金计算如下：

$(1000000 \times 0.012 + 4000000 \times 0.011 + 5000000 \times 0.01 + 40000000 \times 0.009 + 29420000 \times 0.008) = 701360.00$ 元；下浮31%后为 $701360.00 \times 0.69 = 483900.00$ 元。

咨询酬金为人民币：4839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本项目咨询酬金支付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支付至合同价30%	145170.00
第二次	预算编制完成后15天内	支付至合同价60%	145170.00
第三次	项目竣工验收后15天内且提交项目结算初审意见后15天内	支付至合同价80%	96780.00
第五次	项目完成结算定案15天内	支付至合同价100%	96780.00

（备注：待项目开工，上级资金到位情况下，给予支付。）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至项目结束。

五、质量要求：

1、依据广东省及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有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严格审核预算或结算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审计和审核要求；

2、依据合同约定，严格审核预算或结算计量、计价、计费的准确性，公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3、咨询人提供的咨询工作或成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未完成咨询工作。

六、咨询人的义务：

1、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七、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八、咨询人权利

1、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2、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4、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



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九、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合格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3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14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时，应当责任方承担。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委托人：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青春路与龙飞大道交汇处启迪协信科技园 4 栋 1320-1324 室

电话：

电话：0755-287010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横岗支行

帐号：

帐号：4000092809100380949

合同签订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海
门镇美丽示范圩镇建设项目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授权委托书**

致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			
兹授权我公司在汕头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为我公司代理单位，代表我公司就下表所列项目（合同）与贵单位进行谈判、协商有关委托合同条款及细则，由代理单位负责人签订合同，并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由我公司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该项目有关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我公司代理单位代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公司承担。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海门镇美丽示范圩镇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LCZX-23171		
合同工作内容	服务项目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授权单位		代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负责人	 （签章）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金浦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号	44110401040004902
授权日期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为项目合同附件。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被授权单位无权另行委托。		

